

境內基金定期定額申請書

☐ 客服專線

電話：0800-088-588、02-8770-9828

傳真：02-2502-4400

地址：10476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78號5樓

★表格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本表格限：(1) 全國性繳費業務 FIS 之參加銀行使用 (2) 台幣計價基金使用

▶▶ 填寫前請詳閱填寫須知及次頁「注意事項」		活動代號：(客戶免填)	
申請日期	105年 1月 1日	申請書號：(客戶免填)	
受益人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A333222111
扣款人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受益人		
聯絡人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扣款人	聯絡電話	0977 888 999

填寫須知

1. 最低扣款金額為台幣3,000元(以千元整倍數增加)，手續費另計(依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本申請書不適用參加「鎖利」。
2. 申購/轉申購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請務必加填風險預告書(請詳第2頁)，本公司始得受理交易。
3. 若您與安聯投信已簽訂傳真交易約定條款且約定扣款帳戶已核印成功者，得以傳真方式於約定扣款日前七個工作日下午4點前送達本公司；如約定扣款帳戶尚未核印成功者，請填寫本申請書及「代扣款核印授權書(一式二聯)」並加附存摺封面影本，限以正本郵寄或臨櫃辦理。
4. 定期定額申請原則上於銀行核印成功後開始扣款；扣款人同意授權扣款帳戶經金融機構授權成功後，扣款人於日後申購安聯投信系列基金無需再經金融機構之授權即可辦理申購作業。

申購基金名稱	請勾選日期並填寫扣款金額		
目標收益基金 - A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月6日 台幣 3,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月16日 台幣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26日 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6日 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16日 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26日 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6日 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16日 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26日 台幣 _____ 元

扣款帳戶及收益配息約定帳戶 (限填台幣帳戶，請加附存摺封面影本，若帳戶相同提供一份即可)

扣款帳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扣款人銀行或金融機構帳戶 (請填寫代扣款核印授權書【一式二聯】；此欄所填寫銀行帳戶需與代扣款核印授權書上之銀行帳戶相同) 國泰世華 民權 銀行 分行 帳號：009888777654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扣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如下： _____ 銀行 / 郵局 _____ 分行 / 支局 帳號：_____
收益配息約定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扣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如下： _____ 銀行 / 郵局 _____ 分行 / 支局 帳號：_____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申購本公司收益分配型基金者請務必填寫收益配息約定帳戶，此帳戶一經約定，將適用本公司所有基金之收益分配款項匯入。 2. 非首次申購本公司收益分配型基金者不需填寫，若填寫則視為變更收益配息約定帳戶。 3. 限填寫受益人本人帳戶，若指定帳戶非已約定之買回帳戶或指定扣款帳戶，請加附存摺封面影本，限以正本郵寄或臨櫃辦理。 4. 如未約定收益配息帳戶或約定之收益配息帳戶失效時，收益分配款項將由本公司擇一匯入已約定之最新買回帳戶。

受益人確認 (請蓋留存於安聯投信之原留印鑑)

本人已取得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並詳閱相關內容及次頁注意事項；本人亦了解所申購基金之風險屬性，且投資前已審慎衡量個人之可承受風險、資產配置及財務狀況。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請務必勾選取得簡式公開說明書之途徑，如尚未取得並勾選取得之途徑，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您的申請：

貴公司交付取得 自行至貴公司網站下載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 受益人聲明與申請人為同一人，若非屬同一人則請提供申請人之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服務人員 / 銷售機構：

經辦：

覆核：

注意事項及風險預告書

本公司備置經理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備置經理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2. 首次申購者請填寫「開戶約定書」並檢附「身分證文件」及「約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申購人於申購確認成立時，成為該基金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4. 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如超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時，本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購，並為無息返還上述申購價款。
5. 申購人定義：茲向經理公司申請申購安聯投信系列基金之人；受益人定義：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享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簡稱受益人】。
6. 申購人了解本基金係採無實體發行，不製發受益憑證。本公司在完成申購人每月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程序後，於次月寄發交易對帳單供受益人核對。
7. 申購人了解定期定額申購原則上於銀行核印成功後開始扣款；扣款人同意授權扣款帳戶經金融機構授權成功後，扣款人於日後申購安聯投信系列基金除銀行另有規定外，無需再經金融機構之授權即可辦理申購作業。
8. 申購人聲明並保證申請書所填資料及銀行印鑑確實為申購人及扣款人本人印鑑無誤，並同意負擔因資料或印鑑錯誤所衍生之責任。
9.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轉帳機構)，依本授權書之指示按月定期定額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指定申購之基金專戶，作為向本公司申購基金之價金。扣款人同意轉帳機構之自動扣款轉帳日期即為基金之申購日。如因轉帳機構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本授權書指定之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得順延至轉帳機構之電腦轉帳系統恢復正常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申購日。扣款人須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之營業時間截止前將申購價金(包括手續費)存入扣款帳戶。
10. 不授權書請於扣款日前7個工作日下午4點前寄達本公司，若為新申請者需經扣款銀行核印無誤後始得開始扣款。
11. 因代扣款機構之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扣款人之損害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本公司毋須負責。
12. 申購人同意所約定之定期定額申購，若經本公司依授權書之指示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而單一定額合約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時，該約定之定期定額合約即自動終止失效，本人絕無異議。
13.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14.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目前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為百分之0.3，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5.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本公司系列基金者，請加附「指定扣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供本公司備查。
16.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原則依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但經理公司應每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依前述規定經理公司暫停計算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日期。
17. 本公司目前僅接受法定代理人扣款，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得辦理。
18. 下表為截至2016年9月，已參加FIS全國性繳費業務約定授權機制之銀行，若需確認欲指定扣款之信用合作社是否加入FIS全國性繳費業務約定授權機制，請洽本公司確認。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004	臺灣銀行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53	台中商業銀行	147	三信商業銀行	810	星辰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054	京城商業銀行	803	聯邦銀行	812	台新銀行
006	合作金庫銀行	016	高雄銀行	101	瑞興商業銀行	805	遠東商銀	814	大眾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	華泰銀行	806	元大銀行	815	日盛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22	美國銀行	103	臺灣新光商銀	807	永豐銀行	816	安泰商業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50	臺灣企銀	108	陽信銀行	808	玉山銀行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52	渣打銀行	118	板信商業銀行	809	凱基銀行		

19. 受益人同意遵守本申請書之各項條款，安聯投信保有新增、修改、刪除或終止之權利，詳盡事宜以安聯投信之書面或網站公告為主。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贖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台端於決定交易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充分瞭解下列該類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宜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 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五、基金如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交易可能受限制之風險等。經濟環境及市況之改變亦可能影響前述風險程度，以致影響投資價值。一般而言，當名目利率走升時，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含空頭部位）之價值可能下降，反之則可能上升。流動性風險則可能延後或限制交易之贖回或付款。
- 六、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上漲或下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七、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八、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受益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申購/轉申購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請務必簽署本風險預告書】

此致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留存印鑑（請蓋留存於安聯投信之原留印鑑）：_____



若您對於本文件及說明有任何疑問，請撥打服務專線 0800-088-588、手機請撥 02-8770-9828，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投資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內基金代扣款核印授權書



【一式二聯】

1. 限填台幣帳戶
2. 表格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蓋「銀行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3. 請使用單面列印
4.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應支付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申請人同意 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 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自申請人之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基金專戶，以支付向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信公司）申購基金之申購價款（包括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
- 申請人應繳付投信公司之款項，依據投信公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倘若投信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尚有錯誤，願由申請人負責與投信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因「全國性繳費（稅）系統」發生故障、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所訂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扣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申請人同意依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單筆轉帳扣款限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前述規定有變更時，同意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另申請人同意實際之單筆轉帳及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亦應依基金公司之最新規定辦理。
- 申請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之價金時，貴行無法進行轉帳付款作業，貴行應將上述事實通知投信公司。
- 申請人同意於 貴行核印成功後開始由申請人之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同意將原於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一銀行帳戶扣款，皆轉由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進行扣繳。
- 申請人之同一銀行授權扣款帳戶經「全國性繳費業務約定授權機制」授權成功後，扣款人於日後申購安聯投信系列基金無需再經「全國性繳費業務約定授權機制」之授權即可辦理申購作業。
- 扣款資料如有變動，應由申請人自行與投信公司接洽。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委託單位及扣款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戶號： (經理公司填寫)				
臺灣銀行	高雄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請簽蓋銀行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王小明				
台灣土地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星辰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臺灣新光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美國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 若您指定之扣款銀行不在上述清單者，請洽安聯投信客服中心詢問。							
扣款銀行名稱	國泰世華	分行名稱	民權					
扣款帳號	009888777654							
立授權書人 (扣款人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A333222111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扣款銀行填載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基金扣款	00001	安聯投信	10001044					

- 本代扣款核印授權書一式二聯（如取得表格時僅第一聯，請自行影印使用），立授權書人務必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寄回安聯投信。
- 第一聯扣款銀行留存，第二聯安聯投信留存，客戶如需留存記錄請自行複印。

境內基金代扣款核印授權書



【一式二聯】

1. 限填台幣帳戶
2. 表格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銀行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3. 請使用單面列印
4. 請勿使用傳真或熱紙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便利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應支付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申請人同意 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 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自申請人之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基金專戶，以支付向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信公司）申購基金之申購價款（包括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
- 申請人應繳付投信公司之款項，依據投信公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倘若投信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尚有錯誤，願由申請人負責與投信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因「全國性繳費（稅）系統」發生故障、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所訂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扣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申請人同意依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單筆轉帳扣款限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前述規定有變更時，同意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另申請人同意實際之單筆轉帳及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亦應依基金公司之最新規定辦理。
- 申請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之價金時，貴行無法進行轉帳付款作業，貴行應將上述事實通知投信公司。
- 申請人同意於 貴行核印成功後開始由申請人之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同意將原於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一銀行帳戶扣款，皆轉由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進行扣繳。
- 申請人之同一銀行授權扣款帳戶經「全國性繳費業務約定授權機制」授權成功後，扣款人於日後申購安聯投信系列基金無需再經「全國性繳費業務約定授權機制」之授權即可辦理申購作業。
- 扣款資料如有變動，應由申請人自行與投信公司接洽。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委託單位及扣款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戶號： (經理公司填寫)				
臺灣銀行	高雄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請簽蓋銀行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台灣土地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星展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臺灣新光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美國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 若您指定之扣款銀行不在上述清單者，請洽安聯投信客服中心詢問。							
扣款銀行名稱	國泰世華	分行名稱	民權					王小明
扣款帳號	009888777654							
立授權書人 (扣款人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A333222111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扣款銀行填載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基金扣款	00001	安聯投信	10001044					

- 本代扣款核印授權書一式二聯（如取得表格時僅第一聯，請自行影印使用），立授權書人務必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寄回安聯投信。
- 第一聯扣款銀行留存，第二聯安聯投信留存，客戶如需留存記錄請自行複印。